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

穗农函〔2023〕370号

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度广州市从化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从化区农业农村局：

《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审核2024年度广州市从化区2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请示》（从农报〔2023〕146号）及附件收悉。我局就来文有关项目组织开展了初步设计成果专家评审、公示等工作。根据评审意见和公示情况，我局原则同意来文有关项目初步设计（详见附件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成果组织项目实施；确需调整项目设计的，请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。

二、严格落实各项文件制度要求，加快推进项目概（预）算评审，施工、监理招标等各项工作，严抓项目实施进度及工程质量，力争2023年底前完成施工前期各项工作，2024年初进场施工。

三、请于12月29日前向我局汇总上报区2024年度实施计划；同时加强项目系统信息报备、调度等有关工作，确保系统项

目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项目概况表



项目概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面积 (亩)	项目概算 (万元)	建设内容	建设标准	备注
1	2024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(示范)	2896	1508.40	项目建设内容包括:新建水陂、重建水陂、新建泵站、灌渠、排沟、渠系建筑物、管道、生产路、田间道、八字口、下田坡道、调头点、竣工公示牌、宣传栏、工程标识牌、路桩、量水尺,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04 亩。	建成后灌溉保证率达到 90%,项目区内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 10 年一遇 1-3d 暴雨 3-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。田间道路的通达度不低于 90%。	政府投资: 1508.40 万元。
2	2024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	2142	856.80	项目建设内容包括:灌渠、排沟、渠系建筑物、生产路、田间道、八字口、下田坡道、调头点、竣工公示牌、宣传栏、工程标识牌、路桩、量水尺。	建成后灌溉保证率达到 90%,项目区内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 10 年一遇 1-3d 暴雨 3-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。田间道路的通达度不低于 90%。	政府投资: 856.80 万元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